

#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 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6 點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雅環保齡球館(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10 號)；04-2567-5896

參、應到出席人員：理事 35 名

肆、實到出席人員：理事 18 名(如簽到名冊)

伍、主席：吳理事長 福龍

陸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略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財務報告:1.108 年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如附件 1、2。(有關 108 年工作計畫及 107 年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已於 108 年 3 月 9 日理事會通過。)

2.有關「107 年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」已經本日下午 2:30 召開監事會審查完竣，並經監事會造具審核意見書稽核無不合之處(如附件 3)

理事長：1.108 年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提送本年度會員大會報告。

2.有關 107 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再提本年度會員大會報告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、案由：審定本會會員名單(108 年會員資格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 1:本年度通知會員繳納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掛號通知並於官網公告，通知會員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繳納，繳交方式有「金融機構轉帳」及「現金繳納」。

說明 2：經彙整繳交會費名單(如附件 4)，本會會員原 694 人，今年繳交會費為 375 人。

說明 3：依據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「未繳會費者，故不得參加本年度會

員大會。」

決議：經審定個人會員為 338 人，團體會員 37 人，本年度會員大會預訂於 108 年 8 月 18 日召開。

(二)、案由：選訓委員會黃欽銘與賴貞志因故辭去選訓委員一職，改由理事長推薦陳鴻賓與謝羽昌擔任選訓委員。

說明 1：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四條規定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2：檢附委員辭職書。(如附件 5)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理事何信億：以往會費為四年繳一次，為何現今為每年繳？建議此事項應公告

決議：因應國體法改革，本會章程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教育部許可在案，章程第 9 條規定「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」所以變更為每年繳交，故第一年未繳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益，連續二年未繳會費者視同退會。

秘書長：章程依理事建議事項將再公告。

2. 理事陳義芳：全國中正盃因各縣市補助問題，請及早發文並公告。

決議：會後立即處理。

3. 理事何信億：公開賽選拔辦法，規範選手必須參賽 6 場以上，導致選手依此為由，不願繼續參賽。

副理事長林宇陽：會後請選訓委員會研議討論。

決議：依副理事長所言處理。

4. 理事何信億：選手鄧瑞璞場次不足，為何可以列為本屆亞洲盃種子選手參與選拔？

秘書長：1. 鄧瑞璞選手參加今年度 1 月份「108 年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」時，比賽途中向本人反映受傷，當場檢視該傷勢，確認該傷不適合繼續比賽，基於保護選手考量下，同意該選手退賽。

2. 有關「第 25 屆亞洲保齡球錦標賽」計算種子選手參加決選賽積分時，有選手反映，該選手在該賽事未完成賽事，應不能列入積分計算，故請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林聖峰，詢問各選訓委員意見。

3. 本案經依據本會「108 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之第七點競賽方法(一)月賽規定，「資格賽未完成賽事者，其積分不列入計算」；又依據「

108 年度各級國際正式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與教練選拔辦法」之第四點遴選方式，「第 25 屆亞洲盃保齡球錦標賽」採計「108 年度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擇優 6 場積分排名及「107 年度培育優秀極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」擇優 8 場積分排名，經計算後該選手確實無符合種子選手資格。

決議：爾後計算積分請更審慎處理，以免影響選手權益。

五、散會